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7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Mr Pang Ho Wan

助理營運經理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小姐

高級經理

丘珮琪小姐

高級主任

黃潔妮小姐

行政主任

林詩韻小姐

行政主任

駱恩彤小姐

行政主任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袁麗儀女士

秘書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楊家輝先生

助理營運經理

真開心樂園

祝小華女士

經理

開心世界

Ms Rita Chan

經理

幸運樂園

許錦華先生

經理

政府代表：

警務處

伍詠詩女士
謝鈺女士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督察(牌照 4)(牌照課)

消防處

李振傑先生
辛法義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防火分區辦事處（東九龍）

屋宇署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以下簡稱「方便營商部」)

林智萍女士
李子媿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啟誠先生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跟進

主席歡迎業界和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pdf/FAC_BLG_17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二 前議事項

更新「公眾娛樂場所或遊樂場所牌照續期 - 加建或改裝工程書面確認表」

3. 消防處李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已與秘書處因應業界的提議而更新確認表，最新版本的表格請見附件一。有關更改如下：

(a) 業界可在表格的欄目中填上 ✓ 號以聲明沒有進行、已進行或正在進行表格上的加裝或改裝工程。

(b) 加入一項備註，表明如申請人已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則無須在續牌時重覆提交。

(c) 將確認的工程項目由五項改為四項，即無須要求申請人就是否有為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加建或改裝工程作出聲明。

4. 業界感謝消防處更新有關表格並表示新的表格清晰易明。消防處表示，根據PPA/113《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一般牌照續期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申請續牌時就場所是否有進行涉及該四項加裝或改裝工程作出聲明，這份標準表格的推出是利便業界作出有關聲明。

5. 一經營者表示，業界通常會在牌照到期前六個月收到續牌通知及這份確認表格，而在遞交表格後至牌照到期日這六個月期間，處所的情況可能已經有改變，例如在遞交表格時處所並沒有進行過任何工程，但在遞交表格後卻進行了工程；又例如業界預計將會開展工程但在遞交表格時工程仍未開展等。業界詢問在這些情況下應該如何填寫這份表格，及消防處在視察時發現現場情況與確認表格內容不符時會如何處理。

6. 消防處李先生回應，持牌人在填寫確認表格時應該以當時處所的狀況為準，如果在遞交表格時處所沒有進行過任何工程，就算預計工程將於稍後開展，也應選填「沒有進行」；如果業界預計在遞交表格後才會開展工程，可以將情況通知消防處，消防處會安排在業界完成工程後才進行續牌視察。

7. 主席建議先試行更新表格一段時間，有需要時再作檢視。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警務處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準則及服務承諾

8. 業界關注最近數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進度，在其他部門的發牌條件均已得悉的情況下，因仍欠缺警務處的確認，以致申請牌照時間延長。業界詢問警務處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準則，及是

否有服務承諾將意見回覆食環署。

9. 警務處謝女士回應，警方審批新申請時，會從公眾安全、公眾秩序以及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等方面，對每一宗申請作獨立審視。如果警方反對某宗申請，會將反對的意見詳細地列載於回覆食環署的便箋中。警務處亦會盡力在食環署提供的時限，即20個工作天之內將意見回覆食環署。根據食環署提供過去一年的資料，除了兩宗比較特別的個案外，警方平均需時約18個工作天將意見回覆食環署。基於不同原因，警方於處理部份申請時未能於20個工作天之內作出回覆，例如未能順利與申請人預約錄取口供時間、申請人未能提交有關文件予警方參考、警方對申請人申請有疑問而須要作深入調查等等。

10. 一營運者詢問，如持牌人曾被警務處反對續牌，這名持牌人是否可以再次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此外，若持牌人對警務處反對的原因有疑問或意見，可如何反映。

11. 警務處謝女士回應，警方在處理每一宗申請時都會作獨立審視，不會只因為持牌人曾經被反對續牌而不再批准其牌照申請，但申請人曾被反對續牌的原因會是警方審批申請的考慮之一。如果申請人對警方反對續牌的原因有疑問或意見，可以先聯絡分區警署查詢，如分區警署未能解答有關問題，申請人可向警務處牌照課反映。

12. 該營運者續詢問，警務處會否限制持牌人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數目，及發牌當局有否限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必須親自在場管理場所。警務處伍女士回應，警方並無此限制，但會評估申請人是否在合理情況下能夠有效地管理多個牌照場所。食環署黃女士補充，持牌公眾娛樂場所的持牌人或委任經理，須親自在場管理場所處理業務。

合併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時所需錄取的兩份口供

13. 業界表示現時警務處在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時，會分別要求業界錄取兩份口供，由於兩份口供內容很相近，業界詢問警務處可否將兩份口供合併，以減少遵規成本和負擔。

14. 警務處謝女士回應，警方於處理每一宗新申請時，都會按需要向申請人錄取口供，以作審視申請之用。如非必要，警方會盡量避免錄取兩份口供。對於業界指出分別錄取兩份口供一事，有可能因為警方於錄取第一份口供後相隔一段較長時間，才收到有關部門轉交警方處理的第二份申請，故此警方需要向申請人再一次錄取口供，以確保警方賴

以作出審視的資料正確無誤及沒有更改。謝女士建議，當警方聯絡業界預約錄口供日期時，業界可主動向警方表示將會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警方可盡量安排錄取一次口供。

於食環署的通知信內列明更改圖則申請被轉交往警務處只作參考

15. 業界關注在最近食環署的回覆函件中指出其更改圖則的申請被轉交往屋宇署、消防處及警務處徵詢意見及參考。但根據最新的流程，食環署應該只將更改圖則申請轉交往警務處參考而不徵詢意見，函件的內容令業界感到混淆。業界詢問食環署是否已跟隨最新的流程處理更改圖則的申請，即只將申請轉往警務處參考但不徵詢意見，及食環署可否在信件中清楚列明申請已轉往哪個部門及對各部門有何跟進要求。

16. 食環署黃女士回應，食環署就業界提出的個案已作出跟進，證實職員已跟隨最新的流程處理更改圖則的申請，即只將申請轉交往警務處作參考但不徵詢意見。為免業界感到混淆，食環署會要求職員在回覆函件中分別列出申請已轉交往哪個部門及對各部門有何跟進要求。

處所內只有一個逃生出口門是否符合屋宇署逃生途徑的規定

17. 一經營者詢問，如果處所只有一個出口門是否符合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逃生規定。另外，如果處所只有一個出口門，屋宇署會否對有關處所的面積設有限制，及對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如逃生出口門數目及闊度等有何規定。

18. 屋宇署王先生回應，如果申請牌照處所只有一個出口門，該處所擬可容納的總人數(包括顧客和員工)不能超過30人，否則便不符合申請牌照的逃生途徑規定。因應上述可容納總人數之規定，屋宇署在一般情況下對有關處所的面積並無限制。此外，如果申請牌照處所位處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該樓層必須具有最少兩條逃生樓梯作逃生之用。王先生建議業界在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可參考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該守則已詳列公眾娛樂場所逃生出口門的數目和闊度等要求。

19. 該經營者續詢問，如果上一任租戶在處所裝設假天花並將消防花灑頭伸延至假天花之下，申請人是否須要拆除該假天花並還原花灑頭後才可以申請牌照。另外，申請人可否在處所只設置一個火警警報系

統的閃燈及手動火警鐘按鈕。

20. 消防處李先生回應，如果假天花不會對消防花灑系統造成阻礙，應該不須要拆除，但仍視乎處所的整體佈局及裝修而定，因此處方須要待審視處所的申請圖則後才可確定。至於設置火警警報系統的閃燈及手動火警鐘按鈕的數目，亦須視乎處所的面積及佈局而定，業界可參考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查閱有關要求。

在更改圖則中繪示非牌照範圍並列明有關用途及逃生途徑的聲明

21. 一經營者表示，最近遞交了一份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範圍縮減的更改圖則申請，而被刪減的非牌照範圍仍屬於持牌人管理及控制，因此在遞交的圖則裡只繪示了縮減後的牌照範圍。屋宇署審批這申請時，要求業界在圖則中就被縮減去的非牌照範圍作出一些聲明，例如「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需由持牌人共同控制及管理」、「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的共用逃生途徑必須時刻維持及經常保持暢通無阻」等等。該經營者詢問為何申請人須要在牌照更改圖則中對非牌照範圍的項目作出聲明，而且該範圍日後若有任何改動，持牌人是否須要重新遞交更改圖則申請。

22. 屋宇署王先生回應，在審批更改圖則申請時，除了牌照範圍內的資料，署方亦有需要得知非牌照範圍的位置、面積，其用途或擬可容納的總人數，以便評估整個處所（包括牌照範圍和非牌照範圍）所需的逃生通道數目及其闊度。舉例說，在縮減牌照範圍後，非牌照範圍內的人只能經過一條逃生途徑通往逃生出口，在此情況下，署方必須規定該非牌照範圍的人數不可超出30人，否則非牌照範圍內便需提供不少於兩條逃生途徑通往逃生出口，因此會要求申請人在更改圖則內繪示非牌照範圍的位置、面積、用途或擬可容納的總人數等資料以作評估。舉另外一個例子說，若整個處所已有足夠逃生途徑數目及闊度讓牌照範圍及非牌照範圍的人通往不同的逃生出口，在此情況下，申請人便無須在更改圖則中對非牌照範圍的項目作出有關聲明。

23. 至於非牌照範圍日後若有任何改動，持牌人是否須要重新遞交更改圖則申請，屋宇署王先生表示只要在不影響處所內的共用逃生途徑、有關處所（包括牌照範圍和非牌照範圍）所需的逃生通道數目及其闊度等的情況下，將來由持牌人管理和控制的非牌照範圍內如有任何改動，可不需要重新遞交更改圖則申請往屋宇署審批。他補充，如果改裝工程涉及的非牌照範圍不再屬於該持牌人管理及控制，更改圖則上便無須顯示非牌照範圍的項目，但屋宇署會要求持牌人在牌照範圍與鄰近非

牌照範圍之間作防火間隔，以符合隔火要求。

24. 另一經營者詢問娛樂場所牌照的逃生途徑闊度要求是多少。屋宇署王先生回應，娛樂場所牌照的逃生途徑闊度要求應參照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在更改圖則中繪示非牌照範圍的共用通風喉設備

25. 一經營者關注在最近一次更改圖則申請中，由於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範圍縮減，因此在遞交的圖則裡只繪示了縮減後的牌照範圍，但消防處通風組人員要求業界將被縮減去的非牌照範圍內的通風系統繪示在圖則中。業界詢問為何需要在牌照圖則中顯示非牌照範圍的通風系統項目，及該範圍日後若有任何改動，持牌人是否須要重新遞交更改圖則申請。

26. 消防處李先生回應，由於當初業界在申請牌照時所提交的圖則中顯示通風系統是提供給整個場所使用的，而在業界申請將現有牌照範圍縮減後，原有共用通風喉設備卻沒有減少，因此消防處通風課人員必須在現場視察時檢視牌照範圍及非牌照範圍共用的通風喉設備的狀況，以便評估有關改動的申請會否對牌照範圍的通風系統有所影響。由於這次申請中的共用通風喉並無任何更改，非牌照範圍內的通風系統，可不須繪示在交給消防處的圖則內。將來非牌照範圍若有任何改動，只要不影響牌照範圍的通風系統，申請人不須要將非牌照範圍的通風系統繪示圖則中。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公佈下一次會議的日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